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葉仁傑

電話：(02)89953269

電子信箱：as12280904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40013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13046A00_ATTCH1.pdf、0013046A00_ATTCH2.pdf、
0013046A00_ATTCH3.pdf、0013046A00_ATTCH4.pdf、
0013046A00_ATTCH5.pdf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」一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本會修正刪除有關受理期限規定，改為常態性業務持續推動，併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行政規則修正草案，於103年12月29日以原民土字第1030066945號函陳行政院審議，案經行政院104年2月5日函同意調整為常態性業務辦理，請貴機關協助配合積極辦理，以維原住民族土地權益。另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行政規則，業經本會於104年3月6日以原民土字第1040008576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茲檢送行政院函、修正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


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土地管理處

104/03/20

11:22:53

裝

訂

